#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　公文函

地址：40452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
聯絡人：林逸舒 社工師
電話：04-22381740＃11
傳真電話：04-22381696
電子信箱：sue0331@nncf.org

**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一一五) 顱基字第 020 號
附件：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乙份、申請書乙份

**主旨：**茲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，檢附相關申請辦法，祈請　貴司協助轉知國中以上(含)各級學校並推薦合宜人選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，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，積極關懷顱顏患者及其家庭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。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、充實自我，進而肯定自己、發揮才能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三類，惠請 貴司協助轉知國中以上(含)各級學校，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，申請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本會網頁(http://www.nncf.org)訊息與活動/活動訊息頁面查詢。

三、檢送本會得福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歡迎自行加印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：林逸舒社工師
聯絡電話：(04) 2238-1740 轉 11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董事長柯雯青

#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# 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**先天顱顏患者**。

(齒顎咬合不正、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。)

二、受理收件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線上或紙本郵寄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**(一)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**

| 條件 | 組別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---|---|---|---|
| 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，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 語言、體育、科技）獲**個人校內以上**比賽前三名。 | 國際 | 20,000 元 | 1.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。<br>2. 參加民間單位獲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(**請上基金會官網下載**)。<br>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 |
| | 全國 | 10,000 元 | |
| | 縣(市)際 | 8,000 元 | |
| | 校內 | 6,000 元 | |

**(二) 優秀獎學金**

| 組別 | 學年學業總平均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---|---|---|---|
| 博士 | 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38(含)以上或相 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0 分 以上 | 15,000 元 | 1. 學校 114 學年度成績單(包 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<br>2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<br>3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 |
| 研究所 | 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6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| 12,000 元 | |
| 大專 | 80 分以上 | 10,000 元 | |
| 高中(職) | 75 分以上 | 8,000 元 | |
| 國中 | 80 分以上 | 6,000 元 | |

(三) 清寒助學金

| 組別 | 學年學業總平均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資料 |
|---|---|---|---|
| 研究所 | 學業平均成績(GPA)2.44(含)以上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70分以上 | 8,000元 | 1. 學校114學年度成績單(包含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<br>2. 提供114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<br>3.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<br>4.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四點。 |
| 大專 | 60分以上 | 7,000元 | |
| 高中(職) | 60分以上 | 5,000元 | |
| 國中 | 70分以上 | 4,000元 | |

四、必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各獎項類別-應備資料。

(三)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另檢附學校全學年(上、下兩學期)出勤紀錄。

(四) 自傳或作文乙篇：

1. 首次申請者，限繳交「自傳」代替作文乙篇，須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

2. 作文乙篇，須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，以下三個題目擇一撰寫：

(1)我和基金會的故事

(2)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

(3)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

(五)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，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不需檢附。

(六)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七)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(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)

(八) 學業平均成績採用百分制(GPA)者，為符合各校評分準則之換算，需檢附該校之百分數平均成績對照表，以利後續審核成績標準比對使用。(未使用百分制者可免繳)

五、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，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，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。

六、辦法說明

(一)在學學生係指 115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(夜校)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 115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含在此規定中)。

(二)申請學籍資格：

●國中：於 114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。

●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級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●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【大專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】。

●研究所：碩一至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、亦不受理申請。

●博士班：博一至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(三)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4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平均。

(四) 申請人請依據領獎區域，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。**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周內，電洽或加入受理區域 Line ID 詢問是否有收到資料**，並與社工約時間訪談。

(五) 獎學金得獎名單會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公布，請到基金會官網做查詢或等待通知。得獎者需於申請區域**親自參加頒獎典禮**領獎，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親自面談**領獎。

(六) 申請人獲獎後，需於 116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6 年申請資格。

#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## 115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首次申請 | | □是 □否 | 呈核社工<br>（基金會填寫） | | 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生日 | 年　月　日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電話 | |
| | 電子信箱 | | | | 手機 | |
| 申請組別 | | □ 國中 □ 高中(職) □ 大專 □ 研究所 □ 博士<br>**※今年升高中者，仍以114學年的國中相關成績投件，故請勾選「國中組」，各階段以此類推。** | | | | |
| **115年9月後**<br>就讀學校<br>（請勿簡稱） | | ＿＿＿＿＿＿（校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科（系）＿＿＿＿年級 | | | | |
| 申請獎項 | □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<br>□國際 □全國<br>□縣(市)際 □校內<br>□ 優秀獎學金<br>□ 清寒助學金 | | 診斷類別 | □ 唇裂 （□單側□雙側）<br>□ 唇腭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<br>□ 小耳症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| | □ 腭裂<br>□ 半邊小臉症<br>□ 其他＿＿＿＿＿ |

| 應附文件 | 附件名稱 | 說明 | 審核欄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1. 獎助學金申請書 | | |
| | 2. 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 |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| |
| | 3. 學校正式成績單 | 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| |
| | 4. 全學年在校出勤紀錄 | 國高中獎助學金申請者請另向學校申請全學年出勤紀錄 | |
| | 5. 作文乙篇 | 1. **首次申請者，限撰寫「自傳」**代替作文，字數600字以上。<br>2. 「我和基金會的故事」、「顱顏外觀帶給我生命的改變」、「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」，三擇一，字數600字以上。 | |
| | 6. 基金會服務時數證明 | 首次申請者及此次申請國中組可免繳 | |
| | 7. 診斷證明書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
| | 8. 全戶戶籍謄本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
| | 9. 民國114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| 申請清寒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 | |
| 個人生活照乙張 | | 個人特色展現，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運用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如何得知此資訊 | □網站 □門診 □郵寄資料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文字說明) |

| 領獎區域（申請資料請寄至領獎區域） | 請勾選欲參加的頒獎典禮區域 | 台北總會及各分會辦公室及連絡電話 |
|---|---|---|
| | □台北總會 |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<br>TEL:02-27190408 |
| | □中部分會 | 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<br>TEL:04-22336638 |
| | □南部分會 | 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:07-2299060 |
| | □雲嘉工作站 | 60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30-1 號<br>TEL:05-2789080 |

※領取 115 年獎助學金者，必須於 **116 年 8 月底前**至「基金會」完成 **4 小時**志工服務時數，**未完成者則喪失 116 年參加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**

| 請勾選方便進行志工服務區域 | 可加入 line@生活圈，聯繫相關事宜 | |
|---|---|---|
| | □台北總會<br>ID：@siu3989o<br>(o 為英文小寫) | □南部分會<br>ID：@xhs5294m |
| | □中部分會<br>ID：@coc9831d | □雲嘉工作站<br>ID：ncfci |

## 志工服務說明

※工作內容：

1. 活動支援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協助活動工作、闖關遊戲、DIY 活動等，或完成活動任務，並分享活動參與經驗。
2. 行政工作：協助海報製作、文書、折 DM 等。
3. 經驗分享：參與基金會活動，分享自身經驗。
4. 其他：與主責社工討論，彈性規劃。

※志工服務資訊由台北總會及各分會，於獎助學金 LINE 群組發布。

##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(務必詳閱)

一、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

二、繳交證明時，請**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**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**規定時間內補齊**。

三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

四、請於領獎區域中**擇一區域提出申請**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 **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，以郵戳或網站申請日為憑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資料送出後，請於**一週內電洽**受理申請區域分會確認是否收到。

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**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**。

八、請務必填寫**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**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

九、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**以基金會通知為主**。

十、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